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羅補字第119號

原　　告　劉碧娥

訴訟代理人　蔡黃裕

上列原告與被告陳炳煌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按詐欺犯罪被害人依民事訴訟程序向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人起訴請求損害賠償時，暫免繳納訴訟費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下稱詐防條例）第54條第1項前段固有明文。惟依同法第2條第1款規定，該法所指之詐欺犯罪為：1.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2.犯詐防條例第43條或第44條之罪、3.犯與前2目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其他犯罪。查本件原告指稱被告所涉之幫助詐欺行為，均非屬詐防條例第2條所指之詐欺犯罪，且被告陳炳煌亦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47538號不起訴處分書認定被告所涉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刑法第339條第1項幫助詐欺罪，均無證據證明其有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故意，故本件並非詐防條例第54條暫免徵裁判費規定之適用。又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64,137元（計算式詳如附表），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410元，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羅東簡易庭　法　官 黃千瑀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作。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書記官 張雨萱

附表：（單位：新臺幣，元以下四捨五入）

請求項目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　算　日	終　止　日	計算基數	年息	給付總額
本金15萬元	1	利息	15萬元	113年3月20日	115年2月5日	(1+323/365)	5%	14,136.99元
	小計							14,136.99元
合計								164,137元